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3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重新审计修订后)

- 2、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 下午 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00 送达登

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53;

邮编: 518001

联系人: 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